**西城区什刹海街道2016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西城区什刹海街道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6年什刹海街道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登录“北京西城什刹海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schjd.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邮编：100009；联系电话：010-83223600；电子邮箱：schjdbsc-xxgk@bjxch.gov.cn）。

一、重点工作情况

（一）扎实推进落实《北京市西城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内容要点》工作

2016年，什刹海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北京市西城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内容要点》，按照市、区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1、将政府信息公开与群众需求相结合。什刹海街道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坚持按照四个原则：即：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坚持真实公正的原则；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有利监督的原则，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政府及政府机关做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只要不属于不予公开的事项，都对外予以公开。同时加强监管力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内容真实可信。

2、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按照市、区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自2008年1月1日以后生成的属应当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什刹海街道基本均在信息生成后及时登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予以录入及公开，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录入及公开的，基本没有迟于信息生成后15个工作日。同时根据什刹海街道实际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为民办实事工作相结合。让辖区居民及时了解街道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随时接受居民的检查和监督。

3、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为民服务相结合。什刹海街道以平房区为主，辖区居民居住地较为分散，为方便居民能够就近及时、准确查阅各种所需政府信息，什刹海街道采取多种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保证公开形式的多样化。一是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公开相关重要信息，让群众及时知晓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及什刹海街道的最新动态。二是在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开辟政府信息查询专区，配备计算机、打印机、触摸屏等设备，指定专人负责，为前来查阅政府信息的群众提供便捷、准确、高效的服务，从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更方便群众进行监督。三是在社区服务中心、辖区人员活动集中区域和社区图书馆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栏。四是印制行政事务办理手册，将什刹海街道承办的各项行政事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办理依据以及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印制成手册，免费发放给辖区居民，并在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和辖区居委会设立领取点，方便附件居民前来领取。这样既增强了办事透明度，又提高了办事效率。

4、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通过更加符合传播规律的信息发布方式，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把提高运用信息公开平台的能力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学习和培训体系。通过学习和运用最新技术成果，掌握运用新媒体载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方式和策略，真正把握平台机制的特点和规律，更好地运用信息公开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听”民声、“答”民疑、“解”民忧。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践行“群众路线”的体现，是政府的职责所在。因此，什刹海街道领导高度重视，成立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而使什刹海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切实保障了什刹海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什刹海街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在办事处办公室设立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同时在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阅览室开辟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同时制定了《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指南》、《什刹海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及《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内部考核制度》，为落实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提供

了制度保障。

（三）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为更好的落实《北京市西城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内容要点》工作，大力推进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程，我街道组织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进行了政务公开专项培训，为下一步更全面地推进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做好人员保障。

二、信息公开数据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公共服务大厅、社区图书馆2个政府信息查阅中心。截至2016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6年全年公开政府信息113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法规文件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业务动态类信息10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6%。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什刹海街道在公共服务大厅、社区图书馆设立了2个政府信息查阅中心。查阅中心由区政府统一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文件架，在醒目位置张贴了统一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标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门牌。制定了接待查询工作规范、接待查询语言规范等规章制度。在社区服务中心、辖区人员活动集中区域和社区图书馆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栏。印制了行政事务办理手册，将我街道承办的各项行政事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办理依据以及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印制成手册，如《单独夫妻办理再生育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办事指南》、《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等，免费发放给辖区居民，并在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和辖区居委会设立领取点，方便附件居民前来领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2件，同上年相比，减少9条。

其中，当面申请51件，占总数的98%，同上年相比，减少8条；通过邮寄提交申请有1件，占总数的2%，同上年相比，减少1条。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20%是机构职能类信息，8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

2、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52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2件，占总数4%，主要涉及科室成立时间问题。

 “不予公开”的15件，占总数29%，主要涉及我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或处于行政机关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以及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信息不存在”的6件，占总数的11％。

“非本单位掌握”的18件，占总数的35％。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5件，占总数的10％。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3件，占总数的6%。

（三）咨询情况

2016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52人次。其中，现场咨询40人次，占总数的77%；电话咨询12人次，占总数的23%。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6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31件，其主要事由是请求撤销原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受理31件，办结31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分别为100%和100%。在办结的31件复议申请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25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15件，其主要事由是请求撤销复议机关行政决定及撤销我单位原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三、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制度完善程度有待加强；二是监督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2017年改进措施

1、针对我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量较为特殊的问题，2017年要力争做到快、谈、准、细四个重点。一是要快，在法律规定15个工作日之内尽可能快的向申请人做出答复，做到不拖延、不怠慢；二是要谈，做好与申请人的沟通工作，耐心倾听申请人的诉求；三是要准，在把握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上要抓准重点，与相关科室沟通中要把握重点；四是要细，在材料档案留存工作中要仔细做好分类归类。

2、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加大督办力度，敦促各科室认真梳理信息目录，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及时公布信息，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的内容按市、区政府的要求，常换常新。

3、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同时，坚持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

4、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投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社会单位和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予以公开。